



## 导 读

1、10月18日,谢戈力会长一行5人赴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座谈,就“不同(产权)限制条件对国有建设用地价值评估影响研究”课题进行讨论。

2、10月18-19日,协会课题组一行5人赴深圳、香港两地开展《“一带一路”欧洲各国不动产估价准则及市场机会研究》课题调研。

3、10月22日,协会李胜胜秘书长参加了省人社厅召开全省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会议。协会将结合行业实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土地估价与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管理服务,相关文件详见重要文件速递。

4、10月23日,由中估协主办、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承办的“西部援助计划”暨云南省2018年度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培训在昆明召开。协会薛红霞执行会长受邀出席并就《土地估价技术审裁程序与应用》开展专题分享。

5、10月30日,薛红霞执行会长一行3人赴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开展课题调研,围绕土地估价报告评分表修订、行业信用评价、不同产权限制对土地估价影响等主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6、10月31日,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在北京召开“土地资产调查核算监管应用研究中期研讨会”。自然资源部开发利用司伍育鹏处长、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地价所赵松所长等专家、领导以及全国试点地方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省协会执行会长薛红霞一行代表广东课题组参会。

7、2018~2019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工作与2018年度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及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年度考评工作将于11月5日启动;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申报有新要求与时效性;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2018年9月)和备案信息变更名单已出炉,详情见重要文件速递。



## 目录

### 一、行业动态

省协会赴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交流.....	3
省协会赴深圳、香港开展课题调研.....	4
省协会参加全省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会议.....	6
省协会助力“西部援助计划”暨云南省 2018 年度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培训.....	7
省协会赴北京华信评估公司开展课题调研.....	7
省协会承担的省级土地资产调查核算监管试点课题在京通过中期考核.....	9

### 二、文件速递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开展 2018 ~ 2019 年度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10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年度考评的通知.....	17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 (2018 年 9 月) 和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28



#### 省协会赴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交流

10月18日上午,谢戈力会长、薛红霞执行会长一行五人赴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进行交流座谈,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夏雷主任、唐琳副主任及地价评估部、地区评估部负责人参会。

座谈会上,谢戈力会长首先介绍了当前土地估价行业发展形势及有关政策实施情况,之后,薛红霞执行会长就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立项的《不同(产权)限制条件对国有建设用地价值评估影响研究》工作进展、研究成果等予以说明,随后,专业研究部吴涛主任具体汇报了课题开展思路和不得转让、整体转让等产权限制地价折扣系数测算的阶段性成果,最后,与会人员围绕行业形势、技术研究等方面展开了热烈讨论。



## 省协会赴深圳、香港开展课题调研

10月18-19日,谢戈力会长、薛红霞执行会长、唐晓莲副会长、李胜胜秘书长及专业研究部吴涛主任一行5人赴深圳、香港两地开展《“一带一路”欧洲各国不动产估价准则及市场机会研究》课题调研,本课题研究目的是分析我国不动产估价行业在“一带一路”背景下的机遇,探讨行业管理和评估机构的调整与定位。

调研首站,课题组于10月18日下午在深圳召开座谈会,深圳鹏信、戴德梁行、国众联、深圳中诚达等会员机构代表参会,会议对跨境业务的项目背景、业务范围、工作方法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从过往项目实施可以看到普遍存在法律法规不一、技术标准差异、资料收集困难等难题。

调研第二站放在香港,课题组一行于10月19日分别赴中证评估有限公司、香港地产行政师学会、罗兵咸永道有限公司3家机构进行座谈,研讨主要包括:评估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的评估服务类型,现有评估服务项目开展时间、工作程序、评估机构收益及成本状况,评估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准则),以及具体评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以及希望协会或者政府部门提供的帮助等。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GUANG DONG ASSOCIATION OF LAND VALUERS AND AGENTS

网站: <http://www.gdrea.org.cn> 微博: <http://weibo.com/gdalva> 微信: gdalva 地址: 广州·环市东路450号华信中心701-702室  
投稿邮箱: [gdt dgjs@126.com](mailto:gdt dgjs@126.com) 联系电话: 020-87676905(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传真: 020-87627336

## 省协会参加全省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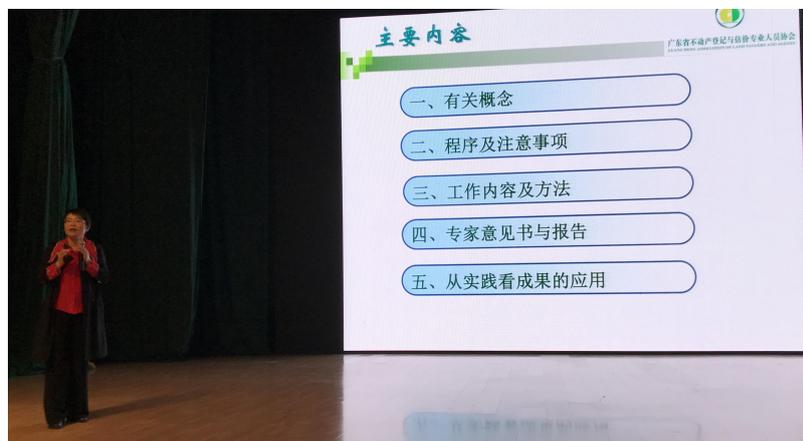
10月22日,省人社厅召开全省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会议,省直有关单位参加省主会场会议,各地级以上市设立分会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推进落实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资格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红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协会李胜胜秘书长参加了省主会场会议。

根据省的相关部署,协会将结合行业实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土地估价与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管理服务,确保职业资格和继续教育“放管服”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省协会助力“西部援助计划”暨云南省 2018 年度土地估价师、 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培训

10月23日,由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主办、云南省土地评估与登记代理协会承办的“西部援助计划”暨云南省2018年度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培训在昆明召开。省协会薛红霞执行会长受邀出席并就《土地估价技术审裁程序与应用》开展了专题分享。



## 省协会赴北京华信评估公司等开展课题调研

10月30日,省协会薛红霞执行会长、李胜胜秘书长、专业研究部吴涛主任一行3人赴北京华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华信公司”)开展课题调研,华信公司王庆泽董事长、杜建国总裁、聂燕军副总经理、史源英副总经理、武疆敏副总经理等参加座谈。

会议围绕《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标准研究》《土地估价、登记代理行业信用评价体系研究》《“一带一路”欧洲各国不动产估价准则及市场机会研究》《不同(产权)限制条件对国有建设用地价值评估影响》《省级土地资产调查核算试点工作(广东)》五个课题进行研讨,特别在土地估价报告评分表修订、行业信用评价、不同产权限制对土地估价影响方面作了深入交流。

调研团队成员在京期间还拜访了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自然资源部土地勘测规划院、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家,获得了坚实有力的指导,为后续研究夯实了基础。



## 省协会承担的省级土地资产调查核算监管试点课题在京通过中期考核

10月31日,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在北京召开了“土地资产调查核算监管应用研究中期研讨会”。自然资源部开发利用司伍育鹏处长、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地价所赵松所长等专家领导以及全国试点地方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省协会执行会长薛红霞、秘书长李胜胜、专业研究与发展部吴涛主任3人代表广东省课题组参会。

试点地方分别汇报了项目基础资料收集、技术思路及研究方法等情况,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各试点单位中期成果进行剖析并提出了严格、详尽的修改完善建议。



## 重要文件速递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开展 2018~2019 年度土地估价机构

## 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

粤土协发〔2018〕52 号

各会员：

根据评估行业监督管理改革形势，依法备案是土地估价机构执业基本要求，全面建立机构和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的明确规定、同时也是国家“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

遵照《资产评估法》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8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 号）等政策要求，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以下简称“省土协”）依照“职责法定、信用约束”的原则，结合信用评级工作需要和实施反馈，以“持续稳定、发展优化”的工作思路为指导更新修订了部份评级指标，形成《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8 年版）》（附件 1），并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开展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评级机制

根据《资产评估法》信用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备案土地估价机构全覆盖的信用评级体系，形成与备案管理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土协发〔2017〕5 号）以及《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8 年版）》，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由高到低为一至三级以及“待定级（分为：未定待评、整改待定）”。

## 二、评级对象

经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 三、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1、机构申报：2018 年 11 月 5~10 日，通过省土协网站的“土地估价会员管理系统”栏目完善系统用户资料，按要求上传《2018~2019 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表》（附件 2）以及《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材料清单》（附件 3）证明材料。



2、核验与评级：2018年11月11日~12月5日，省土协根据机构申报资料，比对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报告评审系统数据以及协会档案信息，按《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8年版）》进行量化评分并核定信用等级。

3、社会公示：2018年12月6~13日，评级结果在省土协网站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4、结果公布：2018年12月20日，省土协通过“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信用评级结果，提供动态信息查询，同时将年度信用评级结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送达司法机关、国资管理、金融财税以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 四、其他

1、信用评级与备案管理信息联动、协同共治。评级结果纳入行业信用管理体系，作为向社会推荐估价机构及制定行业鼓励政策的主要依据；对评级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土协依照自律准则进行查处，违反《资产评估法》有关规定的报省自然资源厅作出行政处罚。

2、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跟踪、年度集中更新评定的原则，期间个别机构发生影响信用等级事件的予以个案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信用评价作为行业信用档案管理的重要工作将适时启动，为科学、稳妥地开展该项工作，本年度机构评级标准中作了局部性的初步探索，具体为机构评级标准“附加分”中增加“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信用评价自评报告”一项，加分以10分为限。

4、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附件：

- 1、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18年版）；
- 2、2018~2019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表；
- 3、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材料清单。

（联系人：郑利兰，020-37814591）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1:

##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 (2018 年版)

科目	基本条件	细项最高分	判定依据	备注
机构基本情况 15分	(1) 机构备案年限 (含注册), 0.5 分/累积 1 年	5 分	营业执照、协会存档记录	基础条件和判断以《资产评估法》规定为准
	(2) 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下 1 分, ≥100 万/2 分, ≥300 万/3 分	3 分	营业执照	
	(3) 名称专业化, 含评估 (估价) 字样的 1 分, 含土地、不动产、地价评估 (估价) 2 分	2 分	营业执照	
	(4) 股权结构专业化, 备案评估师持股比例超 60% 的 0.5 分, 备案土地估价师持股比例超过 60% 的 2 分	2 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	
	(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备案评估师的 0.5 分, 为备案土地估价师的得 2 分	2 分	工商登记信息、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	
	(6) 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每项 0.5 分)	1 分	备案 (资质) 证明文书	
专业人员情况 37分	(1) 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2 人/2 分, ≥4 人/6 分, ≥8 人/12 分, ≥15 人/25 分	25 分	备案系统、会员管理系统	基础条件和判断以《资产评估法》规定为准
	(2) 执业 8 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 0.5 分/1 人	5 分	资格证书	
	(3) 中估协资深会员及广东省“十佳土地估价师”、“领航人”、“名人榜”成员 (不重复计分), 1 分/1 人	3 分	证书	
	(4) 备案估价师高级职称人数, 0.5 分/1 人	2 分	证书	
	(5) 备案估价师取得国际评估专业资格或认证, 0.5 分/1 人	2 分	证书 (须与中估协或省土协签署资格互认或框架合作协议)	
内部管理 28分	(1) 技术负责人制度、报告审核制度、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有且针对性强, 1 分/项	3 分	附制度	宗地评估报备以资源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为准, 基准地价报备以资源部基准地价和省土协业绩申报备案系统为准, 其他非宗地类评估以省土协业绩申报系统数据为准。
	(2)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成立后每年均按照一定比例持续计提风险金或者所购买的商业保险覆盖到近五年的得 5 分, 不足部分按照时间比例扣分	5 分	财务凭证或保险单	
	(3) 企业质量认证, 通过 ISO 等认证	2 分	证书	
	(4) 土地估价报告 (技术成果报告) 备案无差错得 5 分; 统计期内逾期报备或报备有差错一次扣 1 分, 三宗以上无正当理由未备案则不得分。	5 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为准	
	(5) 备案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 备案土地估价师年度学时全部达标 5 分, 90% 以上达标 4 分, 85% 以上达标 3 分	5 分	协会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数据	
	(6) 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 上一年度三级 1 分, 二级 2 分, 一级 3 分; 累计获得 2~10 年及以上一级的, 每增加一年增加 0.5 分 (中估协 A 级资信视同一级); 以上两者累加计算	8 分	证书	
业务情况 20分	(1) 宗地土地评估总额 全省前 20 位 (含) 得 4 分, 全省前 21-50 位 (含) 得 3 分, 51-100 位 (含) 得 2 分, 101-200 位 (含) 得 1 分, 20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4 分	自然资源部报告备案系统	
	(2) 宗地评估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全省前 20 位 (含) 得 4 分, 全省前 21-50 位 (含) 得 3 分, 51-100 位 (含) 得 2 分, 101-200 位 (含) 得 1 分, 200 位后且有业绩的得 0.5 分	4 分	自然资源部报告备案系统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GUANG DONG ASSOCIATION OF LAND VALUERS AND AGENTS

网站: <http://www.gdrea.org.cn> 微博: <http://weibo.com/gdalva> 微信: gdalva 地址: 广州·环市东路 450 号华信中心 701-702 室  
投稿邮箱: [gdtgdgjs@126.com](mailto:gdtgdgjs@126.com) 联系电话: 020-87676905 (办公室) 020-87606087 (专业研究部) 传真: 020-87627336

	(3) 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项目数排全省前5位(含)的得3分,6-10位(含)的得2分,11-30位(含)的得1分,30位后且有业绩的得0.5分	3分	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	
	(4) 土地集约节约评价、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可研及经济测算、土地规划等专业服务等技术项目,项目数排全省前5位(含)的得3分,6-10位(含)的得2分,11-30位(含)的得1分,30位后且有业绩的得0.5分	3分	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	
	(5) 不动产登记代理项目,项目数排全省前5位(含)的得2分,6-10位(含)的得1.5分,11-30位(含)的得1分,30位后且有业绩的得0.5分	2分	机构自报清单,但本项不计算抵押登记代理业务	
	(6) 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相关(上述(2)-(5)合计四项)的收入,总额排全省前10位(含)的4分,11-30位(含)的3分,31-100位(含)的2分,100位后且有业绩的得1分。	4分	省协会业绩申报系统	
专水 70 业 分	(1) 年度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结果,基础分为40分,报告得分60分以上每增1分加0.5分;无宗地评估业绩相应无抽查评议结果的,可提供本年度“技术含量较高的非宗地土地估价项目”成果,协会组织专家另行评议,最高限分为45。	60分	协会存档抽查评议结果	机构年度内参加多项评审时,按平均分计;参加行业活动形式有积极参与西部援助、参与课题研究、参与专家评审、担任继续教育培训讲师等。
	(2) 当期自然资源类课题研究(含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省级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立项),1分/1项	3分	项目成果及委托合同	
	(3) 入选中估协、省土协专家库成员并至少参加了一项以上的行业活动的专家 1分/1人	3分	协会网站公示、证书、协会系统统计	
	(4) 机构学术水平建设,公开发表及出版估价专业著作论文2分/篇次,在中估协、省土协专业刊物发表的另加1分/篇次	4分	证明材料	
行业 及社 会任 10 分	(1) 参政议政及社会荣誉(国家、省、市及以下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青联文员等分别赋2、1.5、1分/人;中共党员或者其他党派以当期党员活动记录为据计1分/人;同一人不重复计)	4分	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2) 机构行业贡献 积极参与当年中估协或省土协活动,1分/次	4分	协会相关材料	
	(3) 机构社会贡献 社会公益活动、捐助等(独立完成捐助5万或者被帮助人次10人次以上,可得满分,其他公益或捐助事项0.5分/项)	2分	证明或说明	
附加 项 30 分	(1) 合伙制企业;	10分	文件、证明文书	为非常规性工作加分,如有发生计入总分,最高不超30分。
	(2) 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信用评价自评报告(各机构自行制订指标,对本机构备案土地估价师和其他土地估价专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要求详细列举评级指标、评级方法、以及每位专业人员的评级结果和公司整体专业人员评级结论,亦可对下一步行业开展专业人员信用评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10分	协会组织专家评议,重点考查自评报告的完整性、评级过程的科学性、评级结果的合理性。	
	(3) 省土协常务理事、监事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以上加3分,省土协和鉴定中心理事、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加2分(不重复计算);	3分	协会相关材料	
	(4) 省级协会以上的评优奖励以及县级以上的行政奖励,土地估价专业类的加3分,其他加2分,最高3分;	3分	证书	
	(5) 其他专项工作中,经正式文书确认的加分事项。	文件 为准	协会相关材料	
减分 30 分	根据中估协及省土协的违规处罚记分办法,属于非公开处罚,记分3分(含)以内的每记1分扣10分	30分	执业档案纪录	

说明:

- 1、综合评分排名全省前15%(含)获信用一级,排名15%~65%(含)为信用二级,排名65%以后不属于待定级的获信用三级,新备案机构或当年无报告抽查评议结果的为待定级(未定待评);
- 2、估价报告抽查评议不及格、不履行会员基本义务(含未缴会费的),以及存在弄虚作假、故意瞒报虚报业绩、受到行政处罚和自律处罚(公开)、查实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均实行一票否决,当年信用等级为待定级(整改待定)。



附件 2:

2018 ~ 2019 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表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原信用等级	
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联系人及电话	
股权结构(备注姓名、估价师身份及股比)			
专业人员情况			
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8 年以上备案土地估价师人数	
中估协资深会员及广东省“十佳土地估价师”、“领航人”、“名人榜”		备案估价师高级职称人数	
备案估价师取得国际评估专业资格或认证情况			
内部管理水平			
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质量认证	
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土地评估业务			
宗地评估总额(亿元)		宗地评估总面积(万平方米)	
土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动态监测等相关项目数量		土地集约节约评价、三旧改造(城市更新)专业服务等技术项目数量	
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项目数量		土地估价及登记代理收入(万元)	
专业水平			
中估协专家库成员人数及姓名		省土协专家库成员人数及姓名	
学术水平建设情况		自然资源类课题研究情况	
行业及社会形象			
参政议政及社会荣誉		行业贡献	
参加社会公益及捐助情况			
附加项情况			
<p>本机构承诺对填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表格中均为必填项, 如该项信息请填写无, 未填的视为无此项信息):

- 1、表中事项没有的请填写“无”, 不能为空;
- 2、申报数据所属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3、机构备案年限 (注册) 年限: 《资产评估法》实施前的按在协会注册日起算, 《资产评估法》实施后的土地估价机构按行政备案是起算;
- 4、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指不动产登记代理、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保险公估;
- 5、内部管理制度件数: 指公司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 6、职业风险控制情况: 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标明留存金额; 购买职业风险商业保险的标明所购买的保险险种全称;
- 7、企业质量认证: 指机构是否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质量认证 (如 ISO9001、ISO9002 等);
- 8、学术水平建设情况: 列明类型及数量 (如论文 1 篇、获\*\*奖 1 篇);
- 9、参政议政及社会荣誉: 列明类型及数量 (如人大代表 1 名, 获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1 次);
- 10、行业贡献: 列明参与中估协或省土协活动类型及数量 (任省土协评委 1 次、师资 1 次、捐资助学 1 次);
- 11、社会贡献: 列明类型及数量 (如扶贫捐资 1 次, \*\*公益活动 1 次);
- 12、附加项情况: 符合评级标准中规定的, 列明类型及数量 (如协会理事、获\*\*市\*\*奖 1 次)。



## 附件 3:

### 申报广东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材料清单

- 1、《2018~2019 年度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申请表》；
- 2、机构证明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质量认证等证照，各项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说明，职业风险金提存凭证报表或职业责任保险单等；
- 3、估价师证明资料：包括执业备案土地估价师名单、个人资格及荣誉证书（高级职称证书、资深会员、领航人、名人榜、国际评估专业资格等）、缴纳社保台帐（申报数据所属期）等；
- 4、业绩证明资料：包括机构收入证明（如纳税证明、报表帐目等），非宗地土地估价项目清单及委托合同、项目验收（评审）意见等关键页（如申请以该项评审作为抽查评议结果的还需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及技术报告全文及相关图片）；
- 5、行业及社会贡献：对应申请表“机构学术水平”、“参政议政及社会荣誉”、“行业贡献”、“社会贡献”提供证明材料（如论文、获奖证书、代表证、收据、新闻报导等合法证明材料）；
- 6、“附加项”证明材料：对应申请表“附加项”中填报内容提供证明材料（如省级协会以及县级以上的行政奖励文件等）；
- 7、土地估价专业人员信用评价自评报告（各机构自行制订指标，对本机构备案土地估价师和其他土地估价专业人员的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要求详细列举评级指标、评级方法、以及每位专业人员的评级结果和公司整体专业人员评级结论，亦可对下一步行业开展专业人员信用评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8、其他证明资料。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

### 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年度考评的通知

粤土协发〔2018〕53 号

各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土地登记代理人：

根据土地登记代理行业管理有关规定，2018 年度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及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年度考评工作定于 11 月 5 日起开展，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年度考评对象

本次年度考评对象为全省执业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在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登记的机构，本次年度考评结果作为对其继续推荐的依据。

#### 二、时间安排

本着简化年度考评程序、提高协会服务质量的原则，本次年度考评全程使用电子系统在线完成。

1、机构申报：2018 年 11 月 5~15 日，通过省土协网站“土地登记代理机构执业登记系统”栏目上传申请资料（见附件）。

2、信息核验与考评：2018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6 日，省土协根据机构申报资料、执业登记系统、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及会员执业档案等信息，完成核验与考评。

3、社会公示：2018 年 12 月 7~14 日，年度考评结果在省土协网站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4、结果公布：2018 年 12 月 20 日，省土协通过“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年度考评结果，提供动态信息查询。

#### 三、年度考评主要内容

- （一）是否按规定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 （二）法人主体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符合执业条件的专任技术力量；
- （三）是否诚信执业，有无受到行业自律惩戒、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四）是否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 （五）其他。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利兰            联系电话：020-37814591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 702 室

#### 附件：

- 1、2018 年度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年度考评申请材料清单
- 2、2018 年度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及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年度考评申请表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 2018 年度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 执业登记年度考评申请材料清单

- 1、年度考评申请表（附表中所有签名栏均要求由本人亲笔签名）；
- 2、自查报告：对照文件“年度考评主要内容”，逐项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 3、机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其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股东结构信息等；
- 4、土地登记代理人材料：在本公司购买的社会保险参保台帐（2018 年 1~10 月）、档案存放证明，如同期申请新登记的土地登记代理人还需提供资格证书、身份证和劳动合同；
- 5、机构业绩清单：含项目名称、委托人、委托事项、合同金额、项目开展日期、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土地登记代理人等；
- 6、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材料需按顺序扫描成 PDF 文档。



附件 2:

## 2018 年度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及土地登记代理人

### 执业登记年度考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万元)		成立时间		
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初次登记时间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公司股东(合伙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持股比例	是否土地登记代理人	签名
分支机构情况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工商注册号	
土地登记代理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号	执业登记号	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	签名
公司经营状况						
上一年度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评估类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土地评估收入 (万元)				上一年度土地登记代理收入 (万元)		
机构申报意见	<p>本机构及土地登记代理人已知悉相关规定，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本次年度考评申报数据所属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粤土协发〔2018〕56号

各土地估价、土地登记代理咨询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并结合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人社厅根据《意见》研发的新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于2018年10月30日启用。旧版“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网址：

<http://gdrst.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xjyglxt/>）将于11月20日16时起停止办理个人注册、单位注册、个人学时申报业务；11月25日16时起停止办理单位审核业务；11月30日16时以旧版系统关闭下线、废止使用。

二、2018年以前的继续教育学时需通过旧版系统申报，学时审核认定事宜按原规定进行；新版系统启用后，只办理2018年度的继续学时申报业务，不办理往年继续教育学时补报业务；已在旧版系统认定通过的2018年度学时有效数据将迁移到新系统，迁移时间为2018年底前。

三、2018年度在旧系统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任务、未生成继续教育证书的可在新系统继续申报学时，待学时审核认定通过并达标后，在新系统生成证书。旧系统生成的证书可在新系统查询和打印，新旧系统生成的证书属同等效力。

四、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妥善告知和处理，避免影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工作，如需开具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的请与省协会联系。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2018年10月29日

（联系人：吴建辉，020-37628100，1364267024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18〕11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继续教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我省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人才支撑，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 1 —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办好继续教育”，这是新时代对继续教育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新高地。这些重要论述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动力。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把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行动。把进一步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结合起来，与推进“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与贯彻省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要求结合起来。抓住省政府取消“强制性培训收费”项目给继续教育带来的新机遇新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办就办好、滴水穿石”的作风，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推动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取得实效，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及时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 二、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管服务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规定，继续教育实行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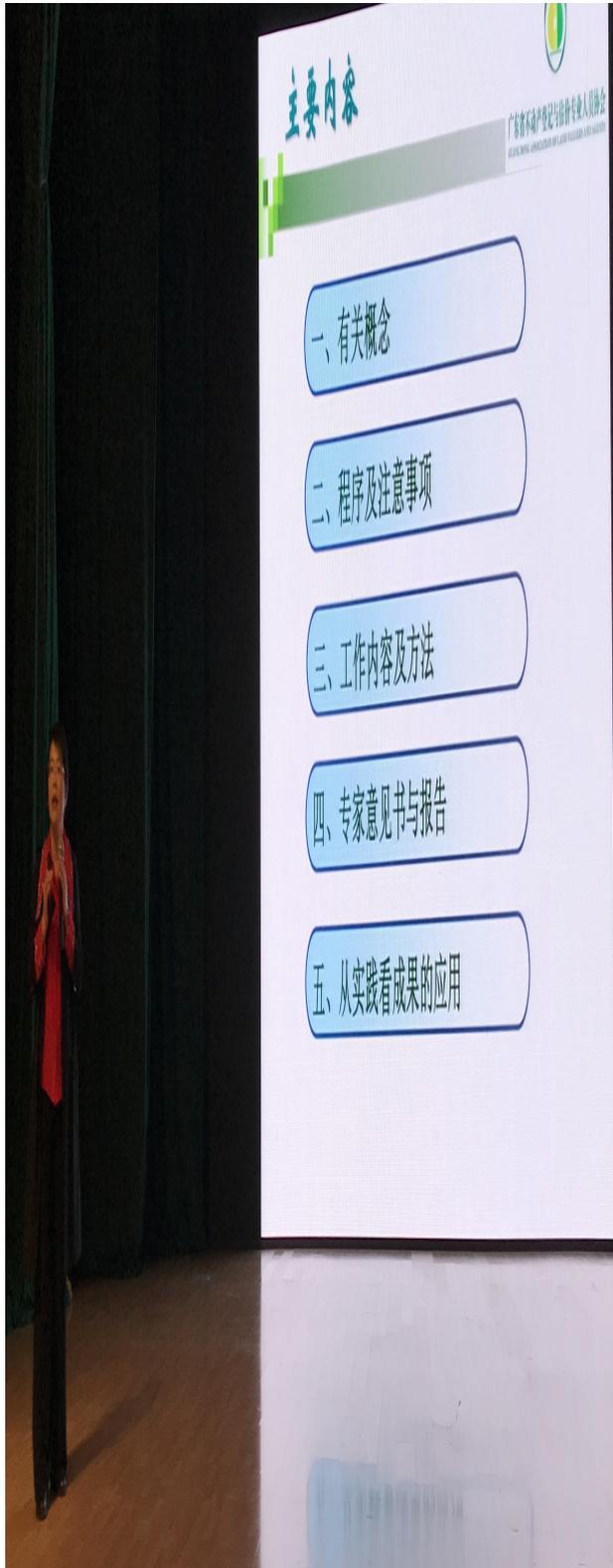
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条件和经费保障,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协调、指导、监督继续教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发布每年公需科目及学习指南。要不断加强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完善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施教机构的指导监督,规范继续教育行为,及时查处纠正违反继续教育政策法规的行为。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制定、专业科目培训、网络平台建设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等。省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及时制定发布有针对性的专业科目及学习指南,组织实施好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用人单位主要职责是执行继续教育政策、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确认培训结果和认定学时、列支经费等,负责确定个人选修科目及学习内容。要切实发挥用人主体作用,紧密结合单位的发展战略,确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三) 优化个人选修科目学习培训形式。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由用人单位负责。个人选修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填报,用人单位审核认定。

(四) 优化高级研修项目培训形式。参照中央部委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举办若干期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项目培训班。有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地区,要按照国家和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做法,积极开展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高级研修培训活动。

(五) 改革继续教育学时认定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后,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审核确认,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确定。

#### 四、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条例》规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的统筹使用,确保经费落实。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



解决, 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额度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总额的1.5%。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的, 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本意见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



##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

### (2018年9月)和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土协发〔2018〕50号

各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18年9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8〕2894号),批准同意全省6家土地估价机构备案(附件1)、61家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附件2),省协会同期完成了该批次新备案机构本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现一并予以公布。

备案机构请于10月17日起5个工作日内至省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领取手续,如有特殊情况请尽快与省协会联系其他可行的送达方式。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2018年9月)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汇总(2018年9月)

2018年10月17日



附件 1:

##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名单 (2018 年 9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 (系统生成)	信用等级	证书编号
1	广东佳大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李涛	粤土估备字 (2018) 0327 号	20184403 27	待定级	D201844058
2	广东省云浮市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王周清	粤土估备字 (2018) 0335 号	20184403 35	待定级	D201844059
3	广州岭南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许萍	粤土估备字 (2018) 0347 号	20184403 47	待定级	D201844060
4	河源诚至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紫凤	粤土估备字 (2018) 0348 号	20184403 48	待定级	D201844061
5	深圳市遂兴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卢小波	粤土估备字 (2018) 0356 号	20184403 56	待定级	D201844062
6	深圳市中正创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岩	粤土估备字 (2018) 0371 号	20184403 71	待定级	D201844063



附件 2:

##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汇总 (2018 年 9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请变更事项
1	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欧阳日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2	中山成诺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赵艳娥在该机构的备案
3	广东世纪人土地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赵艳娥, 取消土地估价师沈乐、房地产估价师何建文在该机构的备案
4	广东永辉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鲁琮在该机构的备案
5	深圳市国政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吕姝, 增加土地估价师占波在该机构的备案
6	广东广厦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糜康清在该机构的备案
7	佛山市南兴宇房地产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广东南兴宇房地产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杨伟红、伍宇漩、马蕴昕、林展鹏、叶卓波”; 4. 增加资产评估师伍宇漩在该机构的备案。
8	深圳和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和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安红梅估价师类别变更为土地估价师
9	惠州市建诚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惠州市建诚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35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董运英、李志、何志红、黄镜华、陈瑞”。
10	阳春市大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植兰区”; 2. 股东结构变更为“余开明、植兰区、林世健、林德洲、张智、丁辉萍”; 3.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严钰章,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尹继东, 取消土地估价师严沛科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深圳德永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12	广东国盛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永雄在该机构的备案
13	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赵靖云在该机构的备案
14	佛山市合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朱凤霞、何顺全在该机构的备案
15	中山市中鑫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洪学恒、梁德强、冯中伟、徐欲群”
16	中山市鹏达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周琳在该机构的备案
17	佛山市迅平土地估价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叶泳春,取消土地估价师谭燕霞在该机构的备案
18	广东华资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尤明英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佛山市信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哲慧”; 2.股东结构变更为“夏恒、郑哲慧、陈迅杰、邓志明”。
20	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邓永干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广东中洲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国三”; 2.股东结构变更为“熊国三、李玲、周丽华、程芝化”。
22	揭阳市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林小明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徐耀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24	深圳市一统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勘测有限公司	1.股东结构变更为“彭结、敖飞平、吴荣碧、幸泽鹏、李焕清”; 2.增加土地估价师幸泽鹏、周金喜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尹林、骆绍平、赖敏、欧汉奇、周丽莉,增加土地估价师王品、周桂香、田桢、刘惠思、黄晓琴、叶勇、文凯、程从英、孙旭玲、董艳华、王燕、黄雯雯在该机构的备案
26	湛江方正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娜、黄华蓉在该机构的备案
27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李敏琴,增加资产评估师吴艳霞在该机构的备案
28	广东浩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白梅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深圳市融泽源国土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周琰在该机构的备案



30	广东中广兴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潘仲仁,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志佳在该机构的备案
31	深圳市中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圣朝、吴婷、蔡国强的备案; 增加土地估价师赖敏在该机构的备案
32	广东方圆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 “肖云、李鸿、陈晓文、谢卫良”; 2. 增加土地估价师齐威勇, 取消土地估价师吴国荣在该机构的备案
33	深圳市儒骏辉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鲁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4	梅州市诚银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周寒彻、沈乐、李思琪,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魏巍、谢喜林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珠海仁合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许玉莲在该机构的备案
36	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 66 号翔龙国际 2 栋 1710 号”
37	广东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邵雪兰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邓剑萍在该机构的备案
39	中山市经纬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 取消土地估价师梁振欣; 2. 郭明姬估价师类别变更为土地估价师
40	东莞市中晟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中晟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3. 股东结构变更为“刘卫利、梁喜艳、王大香、彭山桂、刘军、邓红燕”; 4. 增加房地地估价师王大香,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曾德坤在该机构的备案
41	广东贵源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郑冰荣在该机构的备案
42	广东诚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丽云, 取消土地估价师孟军、陆周其在该机构的备案
43	深圳市英联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1. 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英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2. 股东结构变更为“张玲、宋星慧、郭建波、李江、黄瑛”; 3.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俊在该机构的备案
44	广东南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欧阳日红在该机构的备案
45	广东银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兆千在该机构的备案
46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谢贻新、陈智华、黄伟英、亢冬伟、方锐泉”;



		2.增加土地估价师王汝琴在该机构的备案。
47	广东文曲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刘超琼,取消土地估价师张学东,取消资产评估师郭腾飞,增加马春龙、张秋英在该机构的备案
48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取消土地估价师吴成林在该机构的备案。
49	广州上德行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股东结构变更为“戴德和、刘放、陆德志、王杨、余玉梅”; 2.增加土地估价师余玉梅、赵靖云,增加房地产估价师陆德志在该机构的备案。
50	惠州市翰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机构名称变更为“惠州市翰华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股东结构变更为“邓慧春、叶汉兴、肖小青、艾春云、王振诗”; 3.增加土地估价师汪竹飞、王楚燕,增加资产评估师邓慧春在该机构的备案。
51	深圳市国誉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祖国凤估价师类别变更为土地估价师
52	东莞市合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陈谷龙在该机构的备案
53	广州市亿信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邓永干在该机构的备案
54	广东佰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邓玉峰在该机构的备案
55	广东天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廖德在该机构的备案
56	广东天一资产价格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马国彩、汪书本,取消土地估价师陈庆祥在该机构的备案
57	深圳市国鸿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志宽在该机构的备案
58	广东陆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苏平,增加土地估价师丁书勇、张攀、刘锋、刘先尧在该机构的备案
59	深圳市国浩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袁海平、黄鑫在该机构的备案
60	佛山市康诚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朱凤霞,取消土地估价师麦报添在该机构的备案
61	佛山市华鹤房地产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樊凤山,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李智安在该机构的备案

